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官国资通〔2019〕31号

签发人：何梓诚

官渡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官渡区国资委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

官渡区国资委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9〕3号）和省、市安委会工作安排，区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为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刻反思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坚决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彻底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各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整治范围。区属各国有企业及企业经营中所涉及的场所、部位和设施，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集贸市场和商务服务等。

（三）整治目标。坚决整治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政府热、企业冷，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靠，责任空、作风虚、监管松等问题，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

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二、整治任务

坚决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区属各国有企业工作实际，以“查问题、补短板、促提升”为主题，开展4个方面集中整治。

（一）针对安全生产责任“不严不实”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问题。重点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等问题。二是红线意识不强问题。重点整治政绩观存在偏差，招商引资、规划建设不能严把安全关，盲目引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化工等产业盲目无序违规发展等问题。三是安全责任缺失问题。重点整治落实领导干部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不到位；落实“三个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四是隐患排查不扎实问题。重点整治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等问题。五是确保各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重点整治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

单化限制，放松对企业的安全监管；监管队伍班子不强、作风不实，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自检自查不严不实不深入，对安全隐患点位整改不到位。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二）针对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集中整治。

一是源头管理失控问题。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做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和未持证上岗等问题。二是准入门槛不严问题。未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予以淘汰。未从安全方面严格准入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三是监管责任悬空问题。重点整治未按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展迟缓；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未实施联合审批等问题。四是危险废弃物监管缺失问题。重点整治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未实行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从业企业未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

置环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等问题。五是本质安全水平低问题。重点整治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未严格安装调试和联合确认；精细化工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反应风险评估等问题。六是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企业不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承包商不符合资质或对承包商安全失管等问题，以及企业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劳动纪律松散、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不符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当，特别是冬季未落实生产设备尤其是重大危险源防冻防凝措施，年末盲目抢产量抢进度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属各有关国有企业

重点整治企业：区保安服务中心

（三）汲取临沧市凤庆县云凤高速安石隧道“11·26”突水涌泥重大事故教训，开展建设单位施工安全专项集中整治。

一是证照不齐问题。重点整治无资质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不经教育培训、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工伤保险上岗作业等问题。二是专项施工方案不落实问题。重点整治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单位未按方案组织施工；防瓦斯、防突水、防突泥、防坍塌、防冒顶、防坠落、

防洪、防火、防爆等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等问题。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问题。重点整治未严格按图施工，抢工期、赶进度情况；未支（防）护到位，支护滞后或安全步距超标；未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掘进作业面未实施机械化作业；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问题。四是监测监控不严格问题。重点整治未落实超前水文地质探测预报各项规定，监控量（探）测数据超标未立即停工撤人，未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未加强通风管理等问题。五是安全应急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未按规定应用“逃生管”等隧道施工应急救援技术，未制定应急预案、配备救援装备，在安全应急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作业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重点整治企业：睿城公司、国投公司、城投公司、区保安服务中心

（四）针对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易发多发问题，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1. 共性问题。

重点整治未经许可、未批先建、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未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未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标准；未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未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

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企业从业人员公布。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国有企业

重点整治企业：云子公司、官渡大酒店

2. 重点领域。

（1）消防。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组织治理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和文物建筑、学校医院、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老旧小区、危险易燃易爆物储库、大型粮仓等场所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2）建筑施工。重点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组织治理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等存在的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国有企业

（3）燃气。组织排查餐饮、娱乐、老旧小区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治理用气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

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重点整治企业：区资管公司

（4）旅游。重点整治未开展出境游线路、产品和服务安全评估，未推行A级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景区内运营的客运、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涉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未实现全覆盖；未制定落实景区防恐应急处置预案和监测机制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重点整治企业：区国投公司

（5）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消纳场。重点检查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消纳场是否具有合法审批手续，消纳场堆叠高度、排水设施构建、安全监控监测和现场管理情况。严厉打击“黑土场”和超方量接纳、超范围回填、无序填土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区属各国有企业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结合工作实际与特点，深入开展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水利、有限空间、学校、医院、市场、商场、会展中心、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三、整治措施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稳

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区属各国企业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好行业安全监管、安全管理、支持保障职能。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开展全覆盖自检自查。按照“宁可抓重不可抓漏”的原则，分行业、按部门，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按要求开展自检自查。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在主流媒体、社交平台等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及家属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加大督促整改力度。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区属各国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要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预防控体系，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的冲击。

（四）确保重大隐患整改到位。企业自检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有关整改情况要如实向区国资委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企业

主要负责人应当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确定整改措施、确保区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应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等措施。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底数依然不清、情况依然不明、监管依然有空白、非法违法依然突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依然存在的企业，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督办、考核、明查暗访、线索移交等手段加强跟踪督促，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强化协调配合。区属各国有企业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各类安全生产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七）加强调度统计。区属各国有企业要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2点前报送集中整治安排部署情况；并分别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3月6日前，将集中整治工作统计表（累计数据）通过区无线政务信息交换平台报送至区国资委（龚自琦名下）。

附件：官渡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官渡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统计表（月）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行 业 领 域	组 织 检 查 (个)	检 查 企 业 (家)	排 查 治 理 一 般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重 大 隐 患		政 府 挂 牌 督 办 重 大 隐 患	惩 治 典 型 非 法 违 法 行 为	执 法 处 罚					实 施 联 合 惩 戒 企 业	问 责 责 任 落 实 不 到 位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排 查 (项)	已 整 治 (项)	排 查 (项)	已 整 治 (项)			关 闭 取 缔 (家)	停 产 整 顿 (家)	吊 销 证 照 (家)	处 罚 款 (万 元)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人)		单 位 (家)	人 员 (人)
危 化 品																
隧 道 工																
消 防																
交 通 输																
建 筑 工																
燃 气																
冶 金																
烟 花 竹																
旅 游																
消 纳 场																
其 他																
合 计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4日印发